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**

**修订案**

（2021年7月19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进行以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订为：“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，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。”

二、将第一百零六条修订为：“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。厂库提交的担保方式符合规定的，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注册。”

三、将第一百零八条修订为：“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，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的数额。”

四、将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款修订为：“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可动用厂库交具的银行履约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予以清偿。”

五、将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为：“厂库发货完毕，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、质量责任，经厂库申请，交易所退还现金、银行承兑汇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。” 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**

**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一百零五条**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，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、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。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。 | **第一百零五条**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，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、**银行承兑汇票、**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**担保**支付保证方式。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。 |
| **第一百零六条**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。厂库提交的支付保证方式符合规定的，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| **第一百零六条**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。厂库提交的**担保**支付保证方式符合规定的，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|
| **第一百零八条**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，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、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。 | **第一百零八条**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，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、**银行承兑汇票、**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**担保**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。 |
| **第一百六十一条** ……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可动用厂库交具的银行履约保函、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予以清偿。 | **第一百六十一条** ……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可动用厂库交具的银行履约保函、**银行承兑汇票、**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**担保**支付保证方式予以清偿。 |
| **第一百八十二条** 厂库发货完毕，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、质量责任，经厂库申请，交易所退还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。 | **第一百八十二条** 厂库发货完毕，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、质量责任，经厂库申请，交易所退还现金**、银行承兑汇票**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**担保**支付保证方式。 |